

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提议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公司可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也可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特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或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事项。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初选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报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负责审议业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协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协议，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由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二)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谨慎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
- (四) 审计程序及方法的适当性和审计依据的有效性;
- (五) 其他应关注的内容。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或注册会计师出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且会计师事务所不予更换注册会计师的;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 应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 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 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前,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 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

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得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发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相同。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